

【附件五】

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 國際理事參選人資格暨選舉辦法

97.05.25 經 97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
98.05.17 經第 49 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修訂
100.5.22 經第 51 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修訂
107.05.26 經第 58 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修訂

【候選人資格】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國際獅子會總會憲章及附則暨台灣總會章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國際理事參選人由 300 複合區所屬各副區，依下列劃分之副區，依序輪流產生之：

第一大區：A1、A2、A3、F 區

第二大區：B1、B2、G1、G2 區

第三大區：C1、C2、C3 區

第四大區：D1、D2、E1、E2 區

第三條 國際理事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(一) 正常分會之正會員

(二) 任滿或即將任滿總會完整區之總監的全年或大半年任期。且該區在其任內或任後達到 35 個正常分會以及有 1250 人正常會員之完整區。

(三) 經其所屬區年會選舉提名後，該區總監應簽署提報 300 複合區台灣總會，再經複合區年會全體正代表選舉。

(四) 檢附良民證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）。

第四條：國際理事參選人資格需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。審查小組由國際理事、前國際理事、議長、第一副議長、第二副議長及前議長組成，並由議長召集之，依本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查。

【選舉辦法】

第五條：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，始能參加複合區國際理事候選人之選舉。

第六條：本選舉不得行使委任投票，並應於主席宣佈時間內結束投票。

第七條：得票數應為有效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皆不計入有效投票數。

第八條：每一位候選人須於首席代表大會上接受提問，申述個人抱負。並應於會員代表大會上，以英文發表不超過五分鐘之競選演說。

第九條：每一位參選人之選舉，副區及複合區應以書面投票為之。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，應視為當選該區之提名參選人；如遇得票數相同或未達投票數二分之一時，應由獲得最高票數之二人中進行第二輪投票，直至其中一人獲得過半數票。但參選人只有一位時，由主席裁決，得以口頭表決（Verbal Vote）、舉手表決或起立表決之。

第十條：國際理事候選人選票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屬無效：

1. 不用本會印製之選舉票者。
2. 選票未加蓋本會圖記者。
3. 本會常務監事代表未在選票上蓋章者。
4. 圈選人數超過定額者。

第十一條：國際理事候選人當選有效期限為參個國際年會，在有效期間內，任何一位當屆議長、總監以及執行長、秘書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予簽署以及副署推薦至國際總會。亦不得另行推薦新的國際理事候選人。